

翁源美致实业有限公司 年产 3 万个石英钟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翁源美致实业有限公司

协助编制单位：广东中誉科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 0 一八年三月

建设单位：翁源美致实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张荧

编制单位：广东中誉科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谢移爱

项目负责人：陈学仍

建设单位

电话：0751-2887888

传真：/

邮编：512625

地址：翁源县官渡镇官渡经济开发
区金桂路官英工业区

编制单位

电话：0751-2886228

传真：/

邮编：512625

地址：广东省韶关市翁源县官渡镇
官广工业区

目录

1、前言.....	4
2、验收监测依据.....	5
3、工程建设情况.....	6
3.1 项目建设情况.....	6
3.2 主要原辅材料.....	10
3.3 生产工艺简介.....	10
4、环境保护设施.....	12
4.1 污染治理/处置措施.....	12
4.1.1 废水.....	12
4.1.2 废气.....	13
4.1.3 噪声.....	16
4.1.4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16
4.2 其他环保设施.....	17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7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7
5.2 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的要求.....	18
6、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19
6.1 废水排放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19
6.2 废气排放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19
6.3 厂界噪声验收标准.....	20
6.4 总量控制指标.....	20
6.5 卫生防护距离.....	21
7、 验收监测内容.....	21
8、验收监测数据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22
8.1 分析方法.....	22
8.2 验收监测数据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措施.....	23
9、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24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分析.....	24

9.2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25

9.3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27

9.4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29

9.5 污染物总量控制监测结果及评价.....30

9.6 卫生防护距离调查结果.....30

10、环境管理检查.....31

11、公众意见调查.....34

12、结论和建议.....35

12.1 结论.....35

12.2 建议.....37

1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37

- 附表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三同时” 验收登记表
- 附件 1** 《翁源县美致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3 万个石英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 附件 2** 《翁源县美致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3 万个石英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附件 3** 生产工况证明
- 附件 4** 环境监测委托书
- 附件 5** 排污许可证
- 附件 6** 环保管理制度
- 附件 7** 验收意见及会议签到表

1、前言

翁源美致实业有限公司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0%），选址位于翁源县官渡镇官渡经济开发区金桂路官英工业区建设年产 3 万个石英钟项目。本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9000m²，绿化面积约 1000m²，租用已建成的厂房建设 3 万个石英钟项目，主要构筑物为 1 个喷涂车间、1 个加工车间、1 木工车间、1 个装配车间及 1 个仓库。

年产 3 万个石英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7 年 04 月由广东韶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2017 年 05 月 18 日，翁源县环境保护局以《关于翁源县美致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3 万个石英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翁环审〔2017〕6 号）予以批复，2017 年 08 月，翁源县环境保护局向建设单位核发了排污许证（编号为：4402292017000029）。

目前，本项目已完成主体工程及其配套的辅助、公用和环保工程建设，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转正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及《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必须执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制度。受建设单位委托，广东中誉科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年产 3 万个石英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于 2017 年 08 月 22~23 日组织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及现场检查。在监测结果及检查的基础上，编写了本项目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验收监测依据

- 2.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 12 月；
- 2.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7 月；
- 2.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2.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环办环评函【2017】1529 号）；
- 2.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 2.6、《翁源美致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3 万个石英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试行）》；
- 2.7、《翁源县美致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3 万个石英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翁环审【2017】6 号）；
- 2.8、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 2.9、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 2.10 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 2.1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2.12、翁源县美致实业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委托书。

3、工程建设情况

3.1 项目建设情况

3.1.1 地理位置

翁源美致实业有限公司选址翁源县官渡经济开发区金桂路官英工业区（N24° 16'12.58"，E113° 52'19.09"）新建年产3万个石英钟建设项目；总用地面积约9000m²，租用已建成的厂房建设3万个石英钟项目，主要构筑物为1个喷涂车间、1个加工车间、1个木工车间、1个装配车间及1个仓库。项目劳动定员40人，实行一班8小时工作制，年生产300天。

3.1.2 建设项目的平面布置

总平面布置根据生产流程将整个厂区分为如下功能区：

（1）生产区

- ①木工车间：对原材料进行开料，裁切成型。
- ②木工组合：木工车间裁切成型后，对成型的木块进行组合。
- ③白杯打磨：组合成型后对表面打磨至光滑。
- ④喷涂车间：打磨光滑的模型进入喷涂车间，喷涂底漆与面漆。
- ⑤装配车间：喷涂后的模型晾干面漆后，送入装配车间装配成钟。

（2）环保工程：喷涂车间设置4个水帘柜，喷涂工序产生的废气通过设置4个水帘柜收集处理后通过16m高排气筒排放。

3.2 建设内容

3.2.1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3-1。

表3-1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1	精锯	2	台
2	横切机	1	台
3	修边机	2	台
4	双面压刨	1	台
5	打榫机	2	台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6	外仿形机	3	台
7	内仿形机	2	台
8	立铣机	2	台
9	双立铣机	2	台
10	振动沙骨机	1	台
11	沙带机	2	台
12	海绵沙	2	台
13	带锯机	1	台
14	平刨机	2	台
15	压刨机	1	台
16	沙光机	1	台
17	万能锯	2	台
18	公榫机	1	台

本项目最终产品为年产3万个石英钟项目，项目工程建设情况调查表见表3-2，项目设施变动情况说明见表3-3，项目环境敏感点四至图见图3-1，项目厂区雨污管网图和监测点位置见图3-2。

表 3-2 工程建设情况调查表

建设内容	设计或环保审批要求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地址	翁源县官渡经济开发区金桂路冠英工业区	翁源县官渡经济开发区金桂路冠英工业区	无变动
占地面积	9000m ²	9000m ²	无变动
投资	100万元	100万元	无变动
环保投资	30万元	30万元	无变动
产品及产能	年产3万个石英钟	年产3万个石英钟	无变动
建设内容	喷涂车间B、加工车间、木工车间、装配车间、仓库	喷涂车间B、加工车间、木工车间、装配车间、仓库	无变动
环保工程	喷涂车间B“水帘柜+风机”	喷涂车间B“水帘柜+风机”	无变动
劳动定员	50人	40人	不属于重大变动
生产周期	全年工作300天，一8小时工作制	全年工作300天，一8小时工作制	无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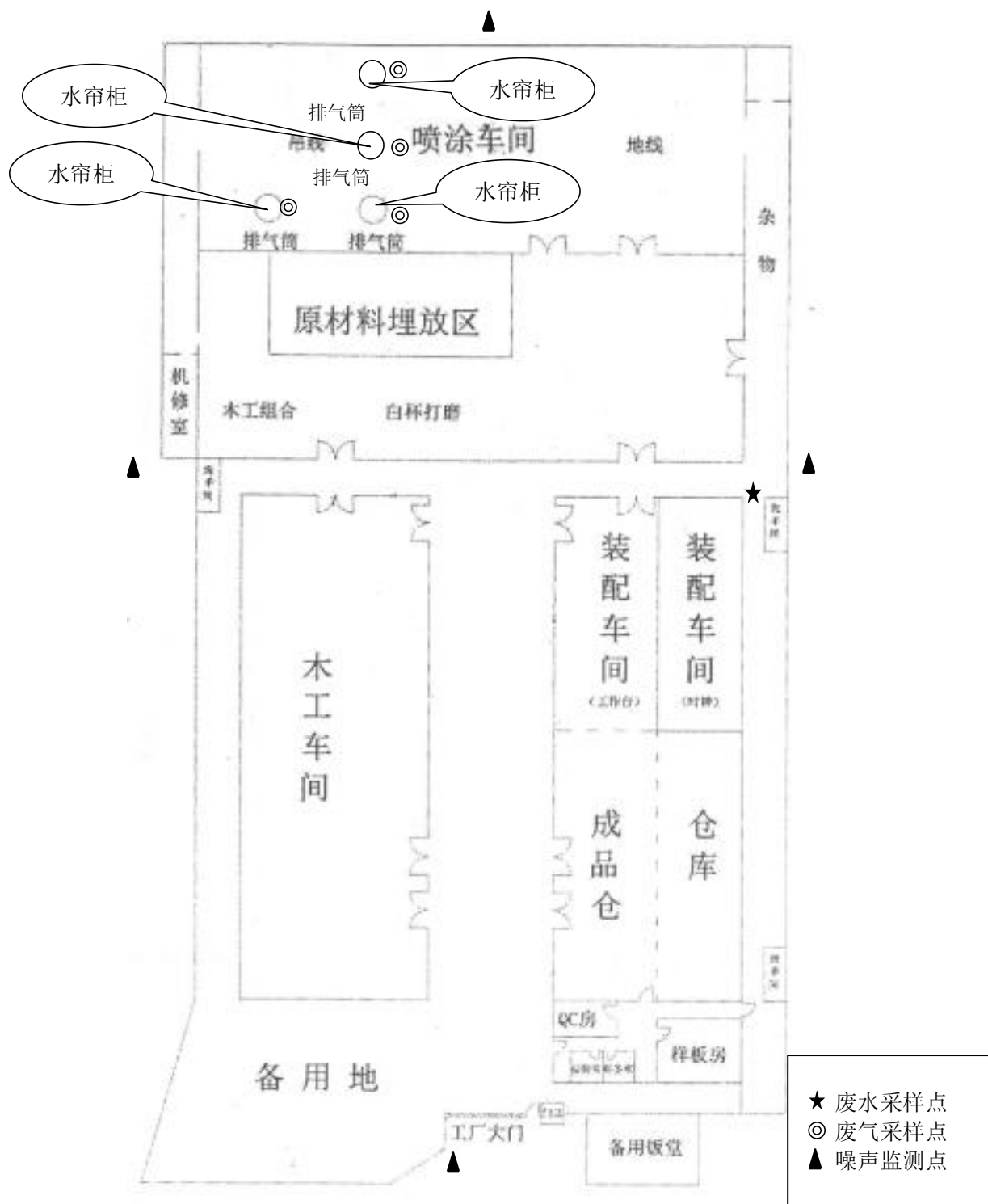


图 3-2 厂区平面布置图

3.3 主要原辅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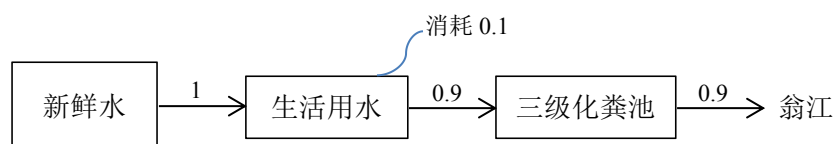
本项目为工艺品生产项目，外购的木材原材料先经开料锯裁切，裁切后的木胚再经横切、修边、钻、刨等加工成型，上胶粘合后形成半成品，再经打磨抛光，送至喷涂车间喷涂水性涂料，待干燥完毕装配石英钟的其他零配件后制成产品。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3-3。

表 3-3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数量
1	木料	m ³ /a	86
2	中纤板	m ³ /a	80
3	石英钟机芯	个	30000
4	水性涂料 A	t/a	4
5	水性涂料 B	t/a	5
6	PG65 胶	kg/a	250
7	PG3602 胶	kg/a	250

3.4 水平衡

喷涂车间水帘柜中使用的喷淋水循环使用，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水平衡图见图 3-3。



单位：m³/d

图 3-3 项目水平衡示意图

3.5 生产工艺简介

(1) 工艺简述

本项目为工艺品生产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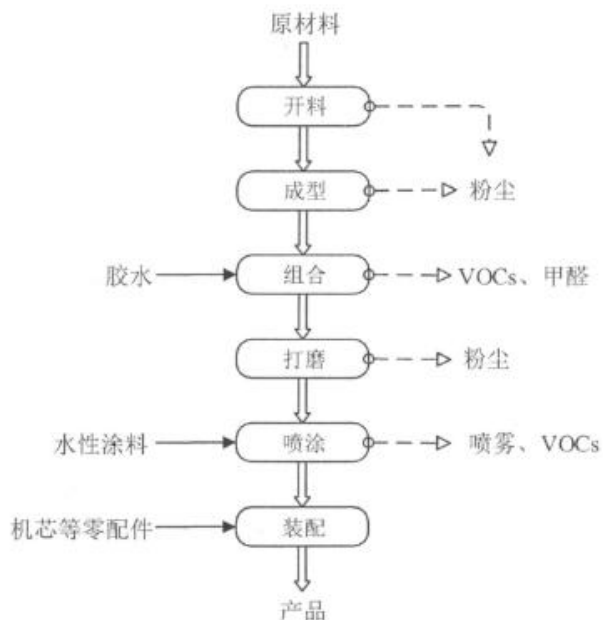


图 3-4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2) 产污环节分析

废水：本项目运营期喷涂车间水帘柜中使用的喷涂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通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翁江。

废气：目运营期生产过程中锯、钻等工序产生少量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上胶冷压工序中废气通过厂房加装排气扇，加强厂房通风，减少无组织废气影响。喷涂工序产生的废气通过设置 4 个水帘柜收集处理后通过 16m 高排气筒排放。

噪声：项目运营过程噪声源主要是各类生产机械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对机械设备进行减振消声处理，通过墙壁的阻挡和距离衰减。

固体废物：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有木屑、边角料、生活垃圾。

(1) 木屑、边角料：作为原材料外售。

(2) 生活垃圾：厂区员工将产生一定数量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措施

4.1.1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喷涂车间水帘柜中使用的喷涂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进入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翁江。

表 4-1 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因子	排放规律	排放量(t/a)	治理设施	处理工艺及处理能力	废水回用量(t/a)	排放去向
喷涂水	水帘柜	COD、SS	/	0	沉淀池	沉淀	100	循环使用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COD、氨氮、BOD ₅ 、SS、动植物油	间断	270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0	翁江
合计				270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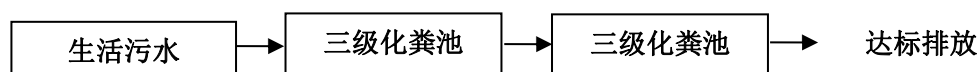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生活污水处理工艺及排放流程图



生活污水排放口

4.1.2 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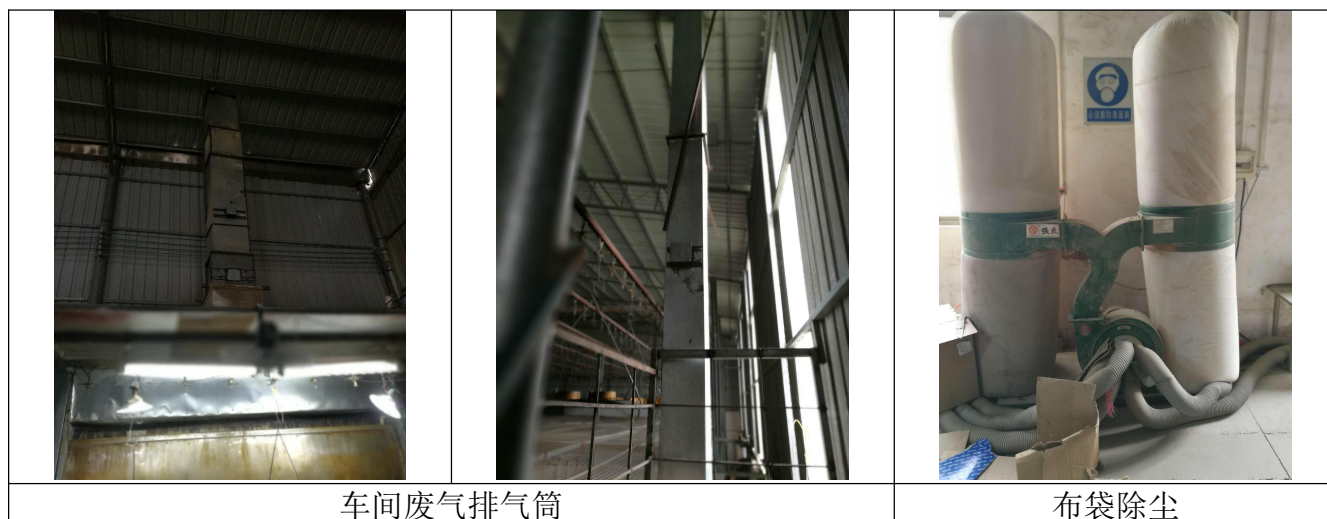
本项目废气主要包括车间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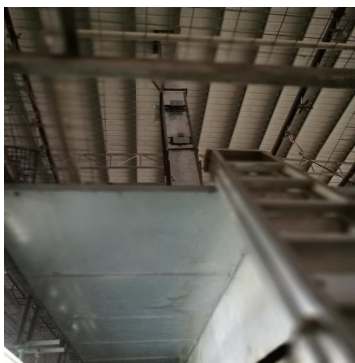
(1) 车间废气

项目运营期生产过程中锯、钻等工序产生少量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上胶冷压工序中废气通过厂房加装排气扇，加强厂房通风，减少无组织废气影响。喷涂工序产生的废气通过设置 4 个水帘柜收集处理后 VOC_s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的 II 时段 VOC_s 排放标准后通过 16m 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和 VOC_s。

本项目废气排放一览表见表 4-2，治理设施工序见图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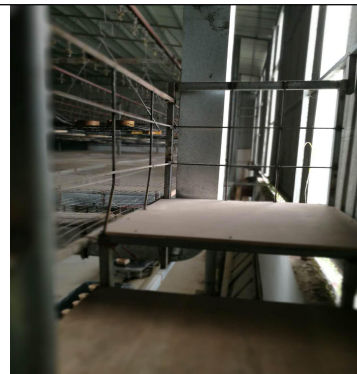




车间废气排气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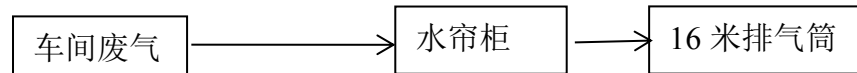
排气筒采样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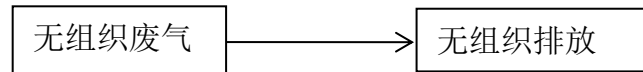
采样平台

表 4-2 本项目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工艺	排气筒高度	排放去向	监测点位情况
车间废气	喷涂车间	VOCs	有组织排放	水帘柜	水帘柜	16m	环境	符合监测条件
无组织排放废气	来源于源于厂房通风	颗粒物、VOCs	无组织排放	/	/	/		/



车间废气治理设施工艺



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图 4-3 废气排放情况

4.1.3 噪声

项目运营过程噪声源主要是各类生产机械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对机械设备进行减振消声处理，通过墙壁的阻挡和距离衰减。详见表 4-3。

表 4-3 本项目噪声主要噪声源强及治理措施

噪声源名称	排放方式	治理措施
设备噪声	连续	减振消声、室内

4.1.4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有木屑、边角料、生活垃圾。

(1) 木屑、边角料：作为原材料外售。

(2) 生活垃圾：厂区员工将产生一定数量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见表 4-4。

表 4-4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量（t/a）	处理量（t/a）	性质	处置情况
1	木屑、边角料	20	2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外售
7	生活垃圾	6	6		交由环卫部门安全处理
合计		26t/a			

本项目主要污染源及处理情况见表 4-5

表 4-5 主要污染源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环境影响因素			实际处理措施
废水	废水量		三级化粪池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动植物油		
废气	车间废气有组织	废气量	水帘柜
		VOCs	
		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	VOCs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固体废物	木屑、边角料		外售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安全处理

4.2 其他环保设施

本项目厂区硬底化地面较完善，绿化面积较广。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0%。具体投资见表 4-6。

表 4-6 本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治理设施	投资额（万元）
车间废气	水帘柜	25
噪声	基础减振、密闭、室内	5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废水：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主要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汇入城市污水管网，达标后排放，对环境影响很小。

废气：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工艺过程的废气、组合上胶废气、喷涂工序 VOC_s。

①工艺粉尘：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本项目粉尘排放量较小，排放浓度较低，对环境影响不大。

②组合上胶废气：本项目生产过程使用胶水作为粘合剂，由于胶水中含有少量的挥发性有机物，因此在粘合过程中将会有少量 VOC_s 挥发，产生量较小，通过在厂房加装排气扇等，加强厂房通风，有效减少各无组织废气影响。

③喷涂工序 VOC_s：本项目喷涂工序会产生一定量喷涂废气，喷涂废气经水帘柜收集处理，经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不大。

噪声：本项目建成后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噪声，通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消声、隔声等处理，且本项目厂区周边布有绿化带等，经生产车间围墙和绿化带阻隔，可以有效减少噪声，保证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

固体废物：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木屑、边角料及生活垃圾。其中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木屑及边角料可作为原料外售给其它企业生产使用。

可见，本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妥善处理，符合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原则，对其当地环境影响较小。

卫生防护距离：根据计算，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m，根据本项目平面布置图及项目保护目标图，本项目最近敏感点距离为 150m，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最终结论：翁源美致实业有限公司投资 100 万元在翁源县官渡镇官渡经济开发区金桂路官英工业区建设年产 3 万个石英钟项目，项目不再国家和地方禁止或限制发展之列，符合国家和广东省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合理；针对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各种环境问题，建设单位采取积极有效的环境保护措施，将项目施工期及运营期对环境的不利影响降至可接受程度，环境效益明显。

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本项目是可行的。

5.2 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的要求

本项目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并针对性做好如下工作：

1、本项目运营期喷漆车间水帘柜中使用的喷淋水经混凝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通过进入地埋式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翁江。

2、项目运营期生产过程锯、钻等工序产生少量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排放。上胶冷压工序中废气通过厂房加装排气扇，加强厂房通风，减少无组织废气影响。喷漆工序产生的废气通过设置 4 个水帘柜收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粉尘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VOCs 排放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非放标准》（DB44/814-2010）中的 II 时段 VOCs 排放标准。

3、项目营运期的噪声源，主要是各类生产机械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对机械设备进行减振消声处理，通过墙壁的阻挡和距离衰减。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4、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木屑、边角料，可作为原料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分类收集，定时清运。

5、加强日常的生产管理，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落实环保岗位责任制，定期对污染物的排放进行监测检查，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6、建立健全企业环保机构和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管理和监测手段，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

7、项目按照《报告表》的要求完善各种污染防治设施后，请到我局办理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验收合格并领取排污许可证后方可正常生产。

8、项目施工及营运期必须接受翁源县环境保护局执法人员的日常监管。

6、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环评批复要求、环保主管部门的总量指标、环评报告表和现行标准为本次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6.1 废水排放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本项目外排废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各污染物排放限值见表 6-1。

表 6-1 废水污染物验收标准

污染物名称	单位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pH 值	无量纲	6~9
化学需氧量	mg/L	≤9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0
氨氮	mg/L	≤10
悬浮物	mg/L	≤60
动植物油	mg/L	≤10

6.2 废气排放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生产过程锯、钻等工序产生少量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达标后排放。上胶冷压工序中废气通过厂房加装排气扇，加强厂房通风，减少我组织废气影响。喷涂工序产生的废气通过设置 4 个水帘柜收集处理后通过 16m 高排气筒排放，VOC_s 排放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 II 时段 VOC_s 排放标准。

表 6-2 集中排放废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名称	执行标准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VOCs	DB44/814-2010	16	30	2.9

表 6-3 无组织排放废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名称	单位	DB 44/27-2001 标准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	(DB44/814-2010)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VOCs	mg/m ³	/	2.0
颗粒物	mg/m ³	1.0	/

依据《翁源县美致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3 万个石英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试行）》，无组织废气 VOCs 排放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表 2 标准限值，颗粒物排放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

6.3 厂界噪声验收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详见表 6-4。

表 6-4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限值 单位：Leq[dB(A)]

标准来源	类别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65	55

6.4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翁环审[2017]6 号《关于翁源美致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3 万个石英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下达本次验收的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0.049t/a; NH₃-N: 0.005t/a; VOCs: 0.5t/a ; 烟粉尘: 0.001t/a。

6.5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关于翁源美致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3 万个石英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m，根据本项目平面布置图及项目保护目标图，本项目最近敏感点距离为 150m，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7、验收监测内容

广东中誉科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此项目排放的废水、废气以及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的情况下进行。检测因子与频次见表 7-1。

表 7-1 监测因子与监测频次

验收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	2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4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废气	有组织	1 号线底漆、面漆 废气排气筒	VOCs	2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2 号线底漆、面漆 废气排气筒		
	无组织	厂界上风向一个	颗粒物、VOCs	1次/天，连续监测2天
		厂界下风向三个		
噪声	厂界四个边界各布设 1 个监测点位，共 4 个监测点位。		厂界噪声	连续监测2天，于昼、夜间监测各1次。

8、验收监测数据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8.1 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的方法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检测仪器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pH 计 (PHS-3E)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电子天平 (AUY-220)
	化学需氧量	快速密闭催化消解法 (B)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3.3.2.3)	2mg/L	COD 消解装置 (XJ-III)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生化培养箱 (SHP-250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mini-1240)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0.04mg/L	
有组织废气	VOCs	VOCs 监测方法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 44/814-2010 附录 D	0.001mg/m ³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无组织废气	VOCs	VOCs 监测方法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 44/814-2010 附录 D	0.001mg/m ³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电子天平 (AUY-220)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样品采集依据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T 91-2002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8.2 验收监测数据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措施

8.2.1 及时了解工况情况，保证了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

8.2.2 采用的监测分析方法均为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都持有上岗证。

8.2.3 按照国家环境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空气和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了全过程质量控制，现场采样和测试前，采样仪器均用标准流量计进行了流量校准。

8.2.4 在监测期间，为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均按国家标准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的技术要求进行。

8.2.5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均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使用前后测定声校准器的读数差均未大于 0.5 分贝，符合标准规范要求。

8.2.6 监测数据均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审定。

表8-2多功能声级计校准结果，表8-3为平行样、加标回收样分析结果。

表8-2 多功能声级计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单位	监测前 校准值	监测后 校准值	合格 与否
2017.08.22	AWA6221 A	ZYKC-ES-211 02	dB(A)	93.6	93.7	合格
				93.7	93.7	合格
2017.08.23	AWA6221 A	ZYKC-ES-211 02		93.5	93.6	合格
				93.7	93.7	合格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使用前后测定声校准器读数差应不大于 0.5 分贝。

表8-5 平行样、加标回收样分析结果

监测因子	样品数(个)	加标回收			现场平行样			室内平行样		
		数量(个)	加标回收率(%)	合格与否	数量(对)	相对偏差(%)	合格与否	数量(个)	相对偏差(%)	合格与否
pH 值	12	--	--	--	--	--	--	12	1.63	合格
COD _{Cr}	14	--	--	--	2	4.57	合格	12	2.28	合格
BOD ₅	12	--	--	--	--	--	--	12	1.30	合格
氨氮	14	--	--	--	2	0.765	合格	12	0.638	合格
悬浮物	12	--	--	--	--	--	--	12	1.55	合格

质控分析结果中，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等平行样分析结果相对误差均小于10%，表明分析精密度符合质控要求，监测结果可靠。

9、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分析

本次验收监测时间是 2017 年 08 月 22~23 日。本次验收生产运行负荷见参表 9-1，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的要求。

表 9-1 监测期间运行负荷表

监测日期		设计值	实际生产量	负荷(%)
生产量	2017.08.22	100 个/天	80 个/天	80
	2017.08.23		80 个/天	80
备注：公司生产一年以 300 天计。				

9.2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污水排放口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2。

表 9-2 污水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 处理设施 进口	08.22	第一次	8.13	259	362	127	78.4	20.6
		第二次	8.58	282	393	139	78.6	19.4
	08.23	第一次	8.68	296	408	144	78.3	18.2
		第二次	8.22	193	376	133	80.0	17.6
生活污水 处理设施 出口	08.22	第一次	8.46	25	62.8	15.4	8.33	4.52
		第二次	8.11	24	66.6	19.0	8.47	4.23
		第三次	7.99	17	77.6	14.4	8.71	4.41
		第四次	7.85	13	56.9	17.8	8.17	4.18
	08.23	第一次	7.65	18	51.8	15.2	8.80	4.28
		第二次	7.76	29	72.5	17.1	8.11	4.08
		第三次	7.61	16	48.5	16.6	8.26	3.96
		第四次	7.54	20	53.7	13.5	8.71	3.84
排放限值			6~9	60	90	20	10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排放限值。								

从表 9-2 监测结果看，本项目生活污水 pH 值范围为 7.54~8.46（无量纲）、悬浮物浓度范围为：13~29mg/L、化学需氧量浓度范围为 48.5~77.6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浓度范围为 13.5~19.0mg/L、氨氮浓度范围为 8.11~8.80mg/L、动植物油浓度范围为 3.84~4.52mg/L，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一级排放限值。



生活污水采样

9.3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3，喷涂车间废气排气筒出口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4。

表 9-3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及监测结果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1#上风向参照点	○2#下风向监控点	○3#下风向监控点	○4#下风向监控点	DB44/27-2001	DB44/814-2010	
08.22	颗粒物	0.261	0.577	0.484	0.502	1.0	/	达标
	VOCs	0.115	0.429	0.612	0.559	/	2.0	达标
08.23	颗粒物	0.227	0.530	0.613	0.576	1.0	/	达标
	VOCs	0.206	0.488	0.556	0.499	/	2.0	达标

表9-3监测结果表明，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0.577mg/m³，低于执行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VOCs最高排放浓度为：0.612mg/m³，低于执行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无组织废气采样

表 9-4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喷涂车间 VOCs 排放浓度两日最大值为：17.6mg/m³，低于执行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中 II 时段 VOCs 排放标准。

表 9-4 喷涂车间废气排气筒采样口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置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采样频次	排气筒高度 (m)	标干流量 (m³/h)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达标 情况
						实测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1 号线底漆 废气排气筒	VOCs	08.22	第一次	16	4291	2.49	0.011	30	2.9	达标
			第二次		4359	2.61	0.011			达标
1 号线面漆 废气排气筒			第一次		4525	5.59	0.025			达标
			第二次		4584	6.11	0.028			达标
2 号线底漆 废气排气筒			第一次		2873	2.38	0.007	30	2.9	达标
			第二次		2947	4.04	0.012			达标
2 号线面漆 废气排气筒			第一次		3133	4.14	0.013			达标
			第二次		3099	2.12	0.006			达标
1 号线底漆 废气排气筒	VOCs	08.23	第一次	16	4518	17.6	0.080	30	2.9	达标
			第二次		4368	6.21	0.027			达标
1 号线底漆 废气排气筒			第一次		4133	10.9	0.045			达标
			第二次		4192	4.24	0.018			达标
2 号线底漆 废气排气筒			第一次		2846	2.04	0.006	30	2.9	达标
			第二次		2908	6.28	0.018			达标
2 号线面漆 废气排气筒			第一次		3075	7.47	0.023			达标
			第二次		3118	3.18	0.010			达标
备注：VOCs 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Ⅱ时段 VOCs 排放标准。										

9.4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在该公司的厂界东、南、西、北外各布设一个监测点位，共 4 个。连续监测 2 天，昼、夜各一次。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5。

表 9-5 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编号	监测时间及监测点名称		测量结果，Leq 值，dB(A)		排放限值 dB(A)		达标 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08.22	厂界东外 1m 处	55	47	65	55	达标
2		厂界南外 1m 处	59	48			达标
3		厂界西外 1m 处	57	41			达标
4		厂界北外 1m 处	54	42			达标
5	08.23	厂界东外 1m 处	54	44	65	55	达标
6		厂界南外 1m 处	58	50			达标
7		厂界西外 1m 处	56	47			达标
8		厂界北外 1m 处	56	43			达标
备注：1.本结果只对当时监测的结果负责。 2.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从表 9-5 监测结果看,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等效声级范围为 54~59dB(A),夜间噪声等效声级范围为 41~50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

9.5 污染物总量控制监测结果及评价

污染物总量监测结果见表 9-6。

表 9-6 污染物总量监测结果

污染物名称	单位	翁环审[2017]6 号文下达的 年排放总量指标要求	本次验收监测实 际年排放总量	是否符合总 量要求
化学需氧量	吨/年	0.5	0.048	符合
氨氮	吨/年	0.049	0.033	符合
VOCs	吨/年	0.005	0.0046	符合
烟粉尘	吨/年	0.001	<0.001	符合

备注：1.废水量为 540m³/a，按一年 300 天，一天 8 小时计。
 2.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61.3mg/L*540m³/a*10⁻⁶=0.0046t/a；
 氨氮排放总量=8.44mg/L*540m³/a*10⁻⁶=0.033t/a；
 VOCs 排放总量=0.02kg/h*300d*08h*10⁻³=0.048t/a；
 3.项目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依据物料守恒，本项目木料实际加工<86m³，中纤板实际加工<80m³，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产排污系数手册》中锯材加工业产排污系数表，粉尘产生系数 0.321kg/立方米产品，即本项目粉尘产生量<0.053 吨/年。经布袋除尘处理，处理效率达 99%以上，本项目粉尘排放量<0.001 吨/年。

化学需氧量、氨氮、烟粉尘和 VOCs 的排放总量均符合翁环审[2017]6 号《广东省翁源县环境保护局关于翁源县美致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3 万个石英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下达本验收项目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9.6 卫生防护距离调查结果

据调查，本项目位于官渡经济开发区官英工业区内的西侧，本项目东、北面均为厂区，南面为 766 乡道，西面为山地。



项目四至图

10、环境管理检查

10.1 该项目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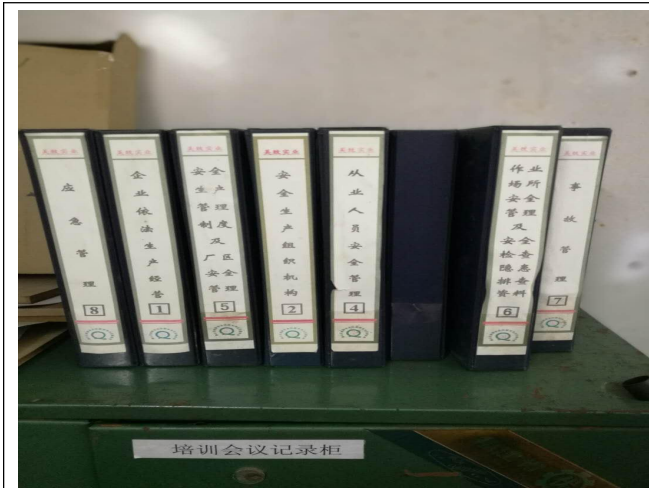
该项目执行了“三同时”及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项目建设单位向广东省翁源县环保局申报了《翁源县美致实业有限公司年产3万个石英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广东省翁源县环境保护局以翁环审[2017]6号文给予批复，同意该项目的建设。项目基本按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建设各项环保设施，环保设施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10.2 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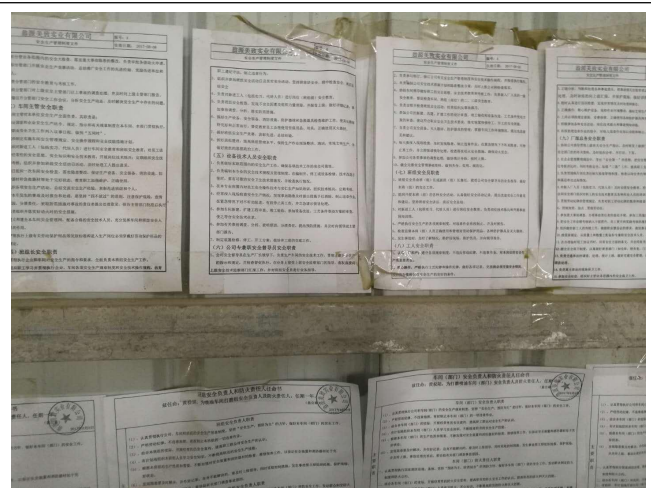
该公司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等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该公司较好的实行了以上环保规章制度，废弃物做到了分类收集和妥善处理，环境管理的整体工作做得较好。

10.3 环境保护档案建立及管理情况

有专人负责全公司环境保护档案管理工作，环保档案较齐全。



环保管理档案



上墙制度

10.4 环境保护监测机构、人员和仪器设备的配置情况

该公司对环境处理设施的维护、维修建立了规章制度，并配有专人进行维护，设有专门的化验室。

10.5 建设期间和试生产阶段是否发生了扰民和污染事故

经调查，建设期间和试生产阶段没有发生扰民和污染事故的记录。

10.7 环评报告表批复执行情况

该公司环保设施（措施）落实情况及环评批复要求情况见表 10-1。

表 10-1 环保设施（措施）及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项目	序号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废水	1	本项目运营期喷漆车间水帘柜中使用的喷淋水经混凝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通过进入地埋式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排放限值后排入翁江。	已落实。 本项目运营期喷漆车间水帘柜中使用的喷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检测结果均未超过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排放限值后排入翁江。

废气	2	项目运营期生产过程锯、钻等工序产生少量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排放。上胶冷压工序中废气通过厂房加装排气扇，加强厂房通风，减少无组织废气影响，喷漆工序产生的废气通过设置4个水帘柜收集处理后通过16m高排气筒排放。VOCs排放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的II时段VOCs排放标准，粉尘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VOCs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已落实。 本项目生产过程锯、钻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后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粉尘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喷漆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水帘柜收集处理后通过16米高排气筒排放，检测结果表明，有组织废气VOCs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II时段VOCs排放限值，无组织废气VOCs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的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噪声	3	项目运营期的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已落实。 已对机械设备进行减振隔音处理，通过墙壁的阻挡和距离衰减，项目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固体废物	4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木屑、边角料，可作为原料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分类收集，定时清运。	已落实。 木屑及边角料作为原料外售给其它企业生产使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
总量控制	8	根据《报告表》中对本项目核定，我局下达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049t/a；NH₃-N：0.005t/a；VOCs：0.5t/a；烟粉尘：0.001t/a。	已落实。 COD 排放总量=61.3mg/L × 540m³/a × 10⁻⁶=0.0046t/a； NH₃-N 排放总量=8.44mg/L × 540m³/a × 10⁻⁶=0.0033t/a； VOCs 排放总量=0.02kg/h × 300d × 8h × 10⁻³=0.048t/a； 项目产生的粉尘根据物料平衡及相关系数，粉尘排放总量<0.001t/a。

11、公众意见调查

此次调查以发放调查表和走访调查的形式进行。本次验收监测对项目周边的居民点河边村、石头湖村、龙船村、突水村等敏感点居民进行随机调查，了解项目的建设和生产对当地环境及周围居民生活的影响。验收监测期间共发放问卷调查表 50 份，实际收回 50 份，有效问卷 50 份。受调查的对象中年龄在 30~50 岁的最多，占受调查总人数的 56%，初中及初中以上文化程度的调查对象占 70%，详见表 11-1 及表 11-2。

表 11-1 公众调查基本情况

调查项目	基本情况	受调查人数	受调查人数占总调查人数的百分比 (%)
年龄	大于 50 岁	12	24
	30-50 岁	28	56
	小于 30 岁	10	20
文化程度	初中及初中以上	35	70
	小学及小学以下	15	30
职业	农民	34	68
	政府工作人员	2	4
	其它	14	28

表 11-2 公众意见调查统计表

群 众 调 查 意 见	调查内容	调查意见	人数 (人)	占受调查人数的百分比 (%)
	对环境现状是否满意	满意	40	80
		一般	10	20
		不满意	0	0
	该项目建设期间的 环境影响是否满意	满意	40	80
		一般	10	10
		不满意	0	0
	对该项目运营期间的 环境影响是否满意	满意	45	90
		一般	5	10
		不满意	0	0
	该项目是否能够促进当地的 经济发展	能够	46	92
		不能够	1	2
		不清楚	3	6
	从环保角度出发, 对该项目持 何种态度	支持	42	84
		无所谓	8	16
		不支持	0	0

公众意见调查结果表明：受调查民众中，80%的民众对环境的现状感到满意；80%的民众对该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影响感到满意；90%的民众对该项目运营期间的环境影响感到满意；92%的民众认为该项目是能够促进当地的经济发展；84%的民众从环保角度出发，对该项目持支持的态度。调查结果的统计见表 11-2。

综上所述，绝大部分被调查者认为项目施工期、试生产期对其生活和工作没有影响或影响较轻，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对周围环境及对被调查者生活、工作以及周围环境没有影响或者影响较轻。100%被调查者对项目环境保护工作表示满意或较满意。

12、结论和建议

12.1 结论

12.1.1 项目建设情况 翁源美致实业有限公司选址翁源县官渡经济开发区金桂路官英工业区新建年产 3 万个石英钟建设项目；总用面积约 9000m²，租用已建成的厂房建设年产 3 万个石英钟项目，主要构筑物为 1 个喷涂车间、1 个加工车间、1 个木工车间、1 个装配车间及 1 个仓库。

12.1.2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翁源美致实业有限公司生产正常、稳定，各项环保治理设施也正常运行，生产运行负荷达到 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12.1.3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喷漆车间水帘柜中使用的喷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检测结果均未超过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排放限值后排入翁江。

12.1.4 废气 项目运营期生产过程锯、钻等工序产生少量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检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粉尘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喷涂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水帘柜收集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的 II 时段 VOCs 排放限值通过 16 米高排气筒排放，无组织废气 VOCs 排放浓度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12.1.5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昼间和夜间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12.1.6 固体废物 木屑及边角料作为原料外售给其它企业生产使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

12.1.7 总量控制 本项目污染物中的化学需氧量、氨氮、烟粉尘和 VOCs 的实际排放总量均符合翁环审[2017]6 号《广东省翁源县环境保护局关于翁源县美致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3 万个石英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下达本验收项目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12.1.8 卫生防护距离 据调查，本项目位于官渡经济开发区官英工业区内的西侧，本项目东、北面均为厂区，南面为 766 乡道，西面为山地。厂区附近 100 米内无敏感点，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12.1.9 环境管理检查 项目执行了相关的环保制度；基本按实际需要配套建成了环境保护设施，目前环保设施均运行基本正常，污染物均达标排放；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基本得到落实；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制定了环境保护设施的管理制度；配备了环境管理专职及兼职人员；环境保护档案齐全，经调查，建设期间和试生产阶段均未发生扰民和污染事故的记录。

12.1.10 公众调查 通过发放调查表方式，发放调查表格 50 份，回收有效问卷 50 份，问卷收回有效率为 100%。本次调查没有收到不满意意见，周围群众对该项目的支持较高，100%被访问者对该建设项目的总体态度是满意和基本满意。该厂比较重视周边群众的意见，积极解决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问题，厂群关系处理得较好。

12.1.11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水环境：本项目运营期喷漆车间水帘柜中使用的喷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排放限值后排入翁江。因此对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环境空气：本项目废气通过处理后排放达到相关排放标准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声环境：厂界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的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12.2 建议

11.2.1 进一步完善和落实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对所有环保设施定期进行维护和及时进行维修，确保环保设施长期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

11.2.2 完善和落实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加强各环保处理设施的保养、维护和管理的工作，确保环保设施长期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保持其较高的处理效率。加强管理，杜绝事故性排放。

11.2.3 切实加强环境管理，在生产的每一环节实施严格的管理措施，避免出现突发事故对环境造成影响。

11.2.4 对厂前区、生产区及厂区周围等应加强绿化，以达到吸尘降噪的目的。

13、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翁源美致实业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3 万个石英钟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翁源县官渡镇官渡经济开发区金桂路官英工业区		
	行业类别		C243 工艺美术品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 万个石英钟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 万个石英钟		环评单位		广东韶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翁源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翁环审【2017】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17 年 08 月 10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4402292017000029		
	验收单位		翁源美致实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中誉科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30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30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30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翁源县美致实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验收时间				2017 年 08 月 22 日——23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自身削减量 (5)	实际排放量 (6)	核定排放总量 (7)	“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61.3	90			0.033	0.049		0.033	0.049			
	氨氮			8.44	10			0.0046	0.005		0.0046	0.005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VOCs			5.46	30			0.048	0.5		0.048	0.5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悬浮物														
	总磷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9）=（4）-（5）-（8）-（11）+（1）。

3 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广东省翁源县环境保护局

翁环审 [2017] 6 号

关于翁源县美致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3 万个石英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翁源县美致实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翁源县美致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3 万个石英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翁源县美致实业有限公司，选址于翁源县官渡经济开发区金桂路官英工业区（中心地理坐标为：N 24° 16' 12.58"，E 113° 52' 19.09"），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地面积为 9000m²，约为 13.5 亩，租用已建成的厂房建设 3 万个石英钟项目。主要原材料为：木料、中纤板、石英钟机芯、水性涂料、PG65 胶、PG3602 胶等。主要产品包括木制品、钟表和钟表零配件等。主要生产设备包括精锯、横切机、修边机、双面压刨、打榫机、外仿形机、内仿形机、立铣机、双立铣机、振动沙骨机、沙带机、海绵沙、带锯机、平刨机、压刨机、沙光机、万能锯、公榫机等。主要工艺流程：原材料→开料→成型→组合→打磨→喷涂→装配→产品。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采用一天一班工作制，每天工作 8 小时，年运营天数 300 天，在厂区不设食宿。

二、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及《广东省主体功能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

(2014 年本)》中的限制类及淘汰类，符合地方生态发展区产业发展政策。项目选址不属于生态严控区，选址基本合理。从环保的角度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环保措施进行建设。

三、原则同意韶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采用的评价适用标准、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评价结论。

四、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根据《报告表》中对本项目核定，我局下达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0.049t/a, NH₃-N: 0.005t/a, 烟粉尘：0.001t/a、VOC_s: 0.5t/a。

五、本审批批复和有关附件是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法律文件，有效期为 5 年，逾期应凭此批复原件办理复审和延期手续。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本项目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针对性做好如下工作：

1、本项目运营期喷漆车间水帘柜中使用的喷淋水经混凝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通过进入地埋式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翁江。

2、项目运营期生产过程锯、钻等工序产生少量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排放。上胶冷压工序中废气通过厂房加装排气扇，加强厂房通风，减少无组织废气影响。喷漆工序产生的废气通过设置 4 个水帘柜收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粉尘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VOCs 排放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的 II 时段 VOCs 排放标准。

3、项目营运期的噪声源,主要是各类生产机械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对机械设备进行减振消声处理,通过墙壁的阻挡和距离衰减。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4、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木屑、边角料,可作为原料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分类收集,定时清运。

5、加强日常的生产管理,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落实环保岗位责任制,定期对污染物的排放进行监测检查,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6、建立健全企业环保机构和各项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加强日常管理和监测手段,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

7、项目按照《报告表》的要求完善各种污染防治设施后,请到我局办理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验收合格并领取排污许可证后方可正常生产。

8、项目施工及营运期必须接受翁源县环境保护局执法人员的日常监管。



主题词: 环保 建设项目 报告表 审批 函

抄 送: 县环境监察分局 韶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监测站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试 行)

项目名称: 年产 3 万个石英钟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翁源美致实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17 年 4 月 24 日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

附件 3 生产工况证明

生产工况证明

翁源美致实业有限公司，年工作 300 天，年产 3 万个石英钟建设项目，目前已投入运营。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期间（2017 年 08 月 22 日~23 日）生产工况正常，监测期间 2 天工况能达到 75%以上，满足竣工验收监测要求。

两次监测工况如下表：

监测日期			设计产能（个/天）	实际产能（个/天）	负荷（%）
生 产 量	2017.8.22	石英钟	100	80 个/天	80%
	2017.8.23	石英钟	100	80 个/天	80%

翁源美致实业有限公司

2017 年 08 月 23 日



附件 4 环境监测委托书

广东中誉科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境 监 测 委 托 书

No:

☐ 常规监测 ☐ 委托 ☐ 环境评价 ☒ “三同时”验收 ☐ 污染事故调查 ☐ 环境质量调查 ☐ 其他

委托单位	名称	翁源美致实业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	名称	广东中誉科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韶关市翁源县官渡镇官渡经济开发区金桂路官英工业区						地址	韶关市翁源县官渡镇官广工业区	
	联系人	黄文生	固话		手机	13724901857		电话, 传真: 0751-2886228	邮编: 512625	
监测内容	监测要素						监测方法		说明: 1. 监测方承诺在 <u>10</u> 个工作日内完成监测。 2. 委托方须为现场监测提供条件。因委托方原因未能及时完成监测, 监测方不负责任。 3. 本委托书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						具体监测方法见计量认证证书附表 2015192421U (有效期至 2021 年 11 月 4 日)			
	气: VOCs、TSP									
	固废:									
	噪声: 厂界噪声									
其他:										
分包情况: 1. 是否同意分包: ☐ 同意 ☐ 不同意 2. 分包在分包名录内 3. 分包内容 (项目):						委托单位: (委托人签字)  2017 年 8 月 15 日		监测单位: 广东中誉科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经办人签字):  2017 年 8 月 15 日		

附件 5 排污许可证



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编号: 4402292017000029

单 位 名 称: 翁源美致实业有限公司

单 位 地 址: 官渡镇金桂路官英工业区

法 定 代 表 人: 张荧

行 业 类 别: 工艺美术品制造

排 污 种 类: 废气

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粉尘(木工车间):120 毫克/立方米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限值: 粉尘(木工车间 2017):- 吨,其余污染物许可排放量限值见副本。

有 效 期 限: 2017年08月10日至 2018年08月09日

发证机关: (盖章)

2017年08月10日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印制

附件 6 环保管理制度



企业环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为认真执行全面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利用，化害为利，依靠群众，大家动手，保护环境，造福人民”的环境方针，搞好本单位的环境保护工作，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2. 本公司环境保护管理主要任务是：宣传和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充分、合理的利用各种资源、能源，控制和消除污染，促进本公司生产发展，创造良好的工作生活环境，使公司的经济活动能尽量减少对周围生态环境的污染。

3. 保护环境人人有责，公司员工、领导都要认真、自觉学习、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正确看待和处理生产与保护环境之间的关系，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提倡车间清洁生产、循环利用，从源头上尽量消灭污染物，认真执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

4. 公司要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把节能减排工作当作硬任务，搞好清洁卫生工作，做好废水、废气、废渣、噪声等的综合治理工作。

5. 公司除贯彻、执行本制度外，还必须同时严格执行国家和各级政府有关环保的法规、制度和标准。

第二章 环保管理职责。

1、公司成立安全生产委员会，负责公司环保管理和环保技术监督工作。总经理任全生产委员会主任，副总经理任副主任，各单位一级主管是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办公室设在安全环保室。安全环保室配备必须的专业技术人员。

2、安全环保室职责

(1)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和法规。负责本企业环保工作的管理、监察和测试等。

(2) 负责协助总经理组织制定环保长远规划。

(3) 监督检查本公司执行“三废”治理情况。参加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方案的研究和审查工，并参加验收，提出环保意见和要求。

(4) 组织公司内部环境监测。掌握原始记录，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帐，做好环保资料归档和统计工作，按时向上级环保部门报告。



(5) 对员工进行环保法律、法规教育和宣传。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并对环保岗位进行培训考核。

3、员工环保工作职责

- (1) 学习和掌握本岗位环保设施的工作原理和操作方法。
- (2) 按操作规程要求，认真操作本工段环保设施，并做好工作记录和环保设施运行记录，确保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处理结果优良。
- (3) 接受安全环保室的监督和指导，虚心学习各类环保知识。
- (4) 定期对本岗位环保设施进行清洁维护，并填写维护记录。
- (5) 随时向领导报告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若遇异常及时上报，确保环保风险降低到最低程度。

第三章 基本原则

1、安全环保室是公司环保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全面负责本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和监测任务，改善企业环境状况，减少企业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并协调企业与政府环保部门的相关工作。

2、环保人员要重视防治“三废”污染，保护环境。要把环境保护工作作为生产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到日常生产中去，实行生产环保一齐抓。

3、环境保护工作关系到周边环境和每个职工的身体健康及企业生产发展。员工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工作制度，任何违反环保工作制度，造成事故者，将被根据事故程度追究责任。

4、防止“三废”污染，实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所有造成环境污染和其它公害的单位都必须提出治理规划，有计划、有步骤地加以实施，公司在财力、物力、人力方面应及时给予安排解决。

5、对环保设施、设备等要认真管理，建立定期检查、维修和维修后验收制度，保证设备、设施完好，运转率达到考核指标要求，并确保备品备药的正常储备量。

6、凡新建、扩建、改造项目中的“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作所需资金，必须同时列入计划，切实予以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借口排挤“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程的资金、设备、材料和人力等。

第四章 废水排放管理



1、公司废水排放标准执行《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排放限值，公司应加强对产生的生产生活污水的治理与监测，确保废水治理达标排放。

2、公司应努力开发利用水循环利用技术，节约水资源，减少废水排放，力争实现污水零排放。

3、公司应做好污水治理设施的检查、维护和保养等管理，做好日常运行记录。

第五章 废气排放管理

1、公司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01)中II时段排放限值，公司应加强大气污染物的治理和监测，确保达标排放。

2、公司应做好废气治理设施的检查、维护和保养等管理，做好日常运行记录。

第六章 固体废物处置管理

1、公司应做好木屑、边角料及生活垃圾等一般固体废物的回收、储存和处置工作。

第七章 污染事故管理

1、针对可能发生的水污染、大气污染等事故，公司应制定完善的急救援预案，有效应对突发环境污染，提高应急反应和救援水平。

2、公司《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定期修订和演练。一般每年至少演练一次，并做好演练记录。对演练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分析、补充和完善预案。

3、公司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后，应立即启动预案，并上报环保部门与政府主管部门，按照应急预案开展救援，将污染事故损失降至最小程度，最大限度地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及生态环境安全。

4、公司发生污染事故后，应妥善做好事故的善后工作，并协助环保部门做好事故原因的调查，制定防范措施。

第八章 新建项目环保管理

1、新建项目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三同时”，即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2、新建项目在设计施工前开展环评，并逐级上报环保部门批复。

3、新建项目试运行后，须向环保部门申请验收。

第九章 环保台账与报表管理

1、公司安全环保室负责建立和保存环保台账，及时填写环保各项数据，保证数据的真实、准确。

2、安全环保室必须及时向环保部门报送环保报表，并做好数据的分析，杜绝迟报、漏报、错报。

3、公司环保台账或报表保存期限为三年，外单位人员借阅，必须经总经理批复。

第十章 附则

1、本制度属企业规章制度的一部分，由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负责贯彻落实。安全环保室要严格执行，并监督、检查。

2、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翁源美致实业有限公司
2017年7月

附件 7 验收意见及验收会议签到表

《翁源美致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3 万个石英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验收会议签到表

2018 年 05 月 04 日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备注
张英	翁源美致实业有限公司	经理	13928683180	
李东荣	翁源美致实业有限公司	教授	13580120818	
陈贵清	广东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高工	13509863611	
张立	翁源美致实业有限公司	高工	13509854567	
郭晓燕	广东中誉科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员	13727582759	
刘伟	广东中誉科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高工	13922595969	

翁源美致实业有限公司 年产3万个石英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要求，翁源美致实业有限公司委托广东中誉科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翁源美致实业有限公司年产3万个石英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

2018年5月4日，翁源美致实业有限公司在翁源县主持召开了该公司年产3万个石英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建设单位组织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广东韶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广东中誉科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及3位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协助开展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翁源县环境保护局列席了会议。验收工作组对项目现场及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翁源美致实业有限公司选址位于翁源县官渡镇官渡经济开发区金桂路官英工业区（N24° 16'12.58"，E113° 52'19.09"）建设年产3万个石英钟项目。本项目总用地面积约9000m²，绿化面积约1000m²，租用已建成的厂房建设3万个石英钟项目，主要构筑物为1个喷涂车间、1个加工车间、1木工车间、1个装配车间及1个仓库。项目劳动定员40人，实行一班8小时工作制，年生产300天。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年产3万个石英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7年04月由广东韶科环保科

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2017年05月18日，翁源县环境保护局以《关于翁源县美致实业有限公司年产3万个石英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翁环审（2017）6号）予以批复，2017年08月，翁源县环境保护局向建设单位核发了排污许证（编号为：4402292017000029）。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建设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占总投资的30%。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年产3万个石英钟建设项目配套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该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厂房建设3万个石英钟项目，主要构筑物为1个喷涂车间、1个加工车间、1木工车间、1个装配车间及1个仓库。工程建设情况调查详见表1。

表1 工程建设情况调查表

建设内容	设计或环保审批要求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地址	翁源县官渡经济开发区金桂路冠英工业区	翁源县官渡经济开发区金桂路冠英工业区	无变动
占地面积	9000m ²	9000m ²	无变动
投资	100万元	100万元	无变动
环保投资	30万元	30万元	无变动
产品及产能	年产3万个石英钟	年产3万个石英钟	无变动
环保工程	喷涂车间B（“水帘柜+风机”）、加工车间、木工车间、装配车间、仓库	喷涂车间B（“水帘柜+风机”）、加工车间、木工车间、装配车间、仓库	无变动
劳动定员	50人	40人	不属于重大变动
生产周期	全年工作300天，一天8小时工作制	全年工作300天，一天8小时工作制	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如下：

1、废水治理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喷涂车间水帘柜中使用的喷涂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通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翁江。

2、废气治理措施

项目运营期生产过程中锯、钻等工序产生少量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上胶冷压工序中废气通过厂房加装排气扇，加强厂房通风，减少无组织废气影响。喷涂工序产生的废气通过设置 4 个水帘柜收集处理后颗粒物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VOC_s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的 II 时段 VOC_s 排放标准后通过 16m 高排气筒排放。

3、噪声治理措施

项目运营过程噪声源主要是各类生产机械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对机械设备进行减振消声处理，通过墙壁的阻挡和距离衰减。

4、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有木屑、边角料、生活垃圾。

（1）木屑、边角料：作为原材料外售。

（2）生活垃圾：厂区员工将产生一定数量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翁源美致实业有限公司生产正常、稳定，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运行负荷达到 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1、废水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通过处理设施处理后均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2、废气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运营期生产过程锯、钻等工序产生少量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厂界无组织粉尘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喷涂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水帘柜收集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的II时段VOCs排放限值通过16米高排气筒排放，无组织废气VOCs排放浓度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2、噪声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昼间和夜间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水环境

本项目运营期喷涂车间水帘柜中使用的喷涂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通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翁江。因此对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2、环境空气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艺废气经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各污染物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

项目的厂界噪声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区标准限值，因此本项目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总体落实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设或落实的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从监测结果可知，污染物经环保设施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验收工作组认为本项目总体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相关要求，完善验收监测报告；核实监测数据及工程变动情况；

2、加强废水、废气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工作，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各项环境管理制度，提高环境风险防范意识；

4、完善验收监测报告附件内容及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验收组：

 张 (组长)、 赵 、 刘 、
 郭晓燕 、 李 、 张 、
 陈 。

2018年5月4日